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拓展和完善泛文化娱乐产业链，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影业”）拟与珠海千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墨龙影业拟与聚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乐文化”）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次元基金”、“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9.8936%）。

芒果次元基金总规模75,2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数字阅读、网生内容、影视、IP运营、动漫、音乐、游戏、AR/VR、社交等大文化和泛娱乐产业细分领域。

厚为资本为芒果次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芒果次元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0.2660%。厚为资本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墨龙影业目前持有其2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5%股权），千盛投资持有其1,82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36.5%股权），墨龙影业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后，将持有厚为资本7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5%股权）。千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聚乐文化为芒果次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占

芒果次元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39.8936%；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出资总额的39.8936%，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后，将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出资总额的39.8936%）。聚乐文化是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墨龙影业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同意墨龙影业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9.8936%）。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厚为资本股权；除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担任厚为资本董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厚为资本担任任何职务。

2.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芒果次元基金的份额，也未在芒果次元基金担任任何职务。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千盛投资

- 1.名称：珠海千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珠海市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斌
- 6.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4WUPNM1L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8.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黄晓芳持有比例为98%，普通合伙人李伟斌持有比例为2%。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千盛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聚乐文化

- 1.关联方名称：聚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3层十三层办公1301号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 5.法定代表人：余海峰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7.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XLQ67
- 8.经营范围：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 9.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聚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聚乐文化100%的股权。聚乐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海峰。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聚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聚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聚乐文化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情况

厚为资本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千盛投资目前持有厚为资本1,825万元

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36.5%股权）；墨龙影业本次拟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墨龙影业本次拟受让的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厚为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34,012.35
负债总额	0.00
应收款项总额	390,434.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净资产	12,034,012.35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40,987.65
净利润	-240,9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22.41

（二）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基本情况

芒果次元基金总规模75,200万元人民币，聚乐文化为芒果次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占芒果次元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39.8936%。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芒果次元基金注册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聚乐文化在芒果次元基金注册成立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芒果次元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根据芒果次元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聚乐文化向墨龙影业转让其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份额需要经芒果次元基金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厚为资本注册成立时间于2017年9月30日，成立时间较短。千盛投资本次拟转让的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尚未进行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墨龙影业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为0元。

（二）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芒果次元基金注册成立时间于2017年12月8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对外投资。聚乐文化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为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交易协议

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千盛投资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墨龙影业将持有厚为资本7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5%股权）。

2. 千盛投资拟转让给墨龙影业的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千盛投资同意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厚为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厚为资本10%股权）转让给墨龙影业。

3. 转让协议在交易双方签署并获得各自内部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目前，墨龙影业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交易协议

1. 本次份额转让标的为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出资总额的39.8936%），即完成本次份额转让后，墨龙影业将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出资总额的39.8936%）。

2. 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的出资额尚未出资。聚乐文化同意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芒果次元基金出资总额

的39.8936%)转让给墨龙影业。

3. 聚乐文化根据芒果次元基金合伙协议享有的向芒果次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成员之权利一并转让与墨龙影业。

4. 转让协议在交易双方签署并获得各自内部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目前，墨龙影业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墨龙影业本次受让出资额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权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2.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余海峰及其配偶本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要求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提供反担保）。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及本次受让聚乐文化持有芒果次元基金出资额外，公司及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未与聚乐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余海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厚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30日

3.注册地：珠海市

4.法定代表人：蔡怀军

5.股东：千盛投资持股26.5%（转让后），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墨龙影业持股15%（受让后），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5%。

6.主要投资领域：大文化、泛娱乐。

7.厚为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墨龙影业本次受让出资额完成后将持有厚为资本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担任厚为资本董事。除此之外，厚为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情况简介

（一）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14,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19.8138%。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菁麟）

4.经营范围：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13.2979%。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4.经营范围：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危险化学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10.6383%。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文怀

4.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6.6489%。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吕焕斌

4.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5.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嘉兴小度内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6.6489%。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小度互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嘉兴小度内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厦门海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2.6596%。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曾晨阳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厦门海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七）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规模及比例：认缴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金额的0.1330%。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郭瑾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及投融资策划服务。

5.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十、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名称：芒果次元（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2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与进度：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根据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两次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在首次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最晚缴款日期或届时由普通合伙人另行指定的一个其他日期为首次交割日。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可以按照普通合伙人届时另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分两次缴付出资，但无论如何，于首次交割日，合伙人应至少实际缴付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且剩余出资的实际交付日期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份营业执照之日起6年。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份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止；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在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后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限，但投资期及退出期累计延长最长不超过1年。

6.退出机制：根据股权类和非股权类投资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可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出售企业、项目流转退出、项目权益期限届满、回购、换股、清算等。

7.会计核算方式：全部合伙企业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支付。在合伙协议有效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的住所（或普通合伙人依据中国法律确定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的其他地方）以财务账簿或财务记录的形式保留，或令他人保留合伙企业和所有交易有关的完整、准确的账目，并且该等账目应在发生后保留至少10年或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的时间。

8.投资方向：基于对新一代用户群体消费需求的认知，专注于数字阅读、网生内容、影视、IP运营、动漫、音乐、游戏、AR/VR、社交等大文化和泛娱乐产业细分领域。

十一、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其与合伙企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相应的投资管理等服务。合伙人会议应当选定一家或多家银行作为合伙企业资产的托管人履行资产托管有关义务。

（二）投资决策

管理人设立一个由7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职责。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3人，有限合伙人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墨龙影业有权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

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1票投票权。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5票表决权赞成方能通过。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照管理费起算日当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作为管理费基数乘以2%的金额计算当期管理费金额。

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管理费起算日当日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处置完毕（以该项目退出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履行完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工商部门或其他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等）组合投资的投资额作为管理费基数乘以1.5%的金额计算当期管理费金额。

（四）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其中，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及时分配，非项目处置收入按财务年度分配。

1.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就某一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投资项目”）处置后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在处置后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计提合理的预留资金以用于后续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其他支出，并在处置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可分配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比例并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计算，并根据计算后的金额向各合伙人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在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就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财产份额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收回其在本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成本；

（2）向有限合伙人支付最低预期收益：以各有限合伙人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最低预期收益率即年化6%单利，计算从各有限合伙人就本投资项目实缴出资之日起本投资项目处置之日止的累计最低预期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在计算上述6%的最低预期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已经从该投资项目中获得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应计入最低预期收益的计算）；

（3）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本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支付上述所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到普通合伙人基于本项所得累计款

项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最低预期收益/80%* 20%的金额；

（4）“2/8”分配：本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以下简称“业绩报酬”），8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普通合伙人应当从其已经取得的业绩报酬中提取其中的40%金额存入一个由合伙企业指定的监管账户（以下简称“风险账户”），直到该风险账户金额达到合伙企业已投资未收回部分的20%，普通合伙人可不再提取其收益放入该风险账户。

（6）如果本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依次按上述序列进行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某一序列，则该序列之后的所有序列不再以本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但是上述第（1）至（3）项未满足的金额应当计入本投资项目的损失，依次由后续投资项目的处置收益在进行后续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分配时优先对本投资项目的亏损进行弥补。

2.非项目处置收入的分配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有决定，闲置资金管理收入等非项目处置收入由合伙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绩效分成返还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而对合伙企业所有项目的收益和亏损进行整体核算，若普通合伙人已获得的绩效分成高于整体核算后普通合伙人的应得收益的（即整体按照以上第1项第（1）项到第（4）项的顺序进行分配后普通合伙人取得的金额），则超出部分应全部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简称“回拨机制”）；为前述回拨机制之目的，合伙企业有权从风险账户中划扣应回拨的金额，如风险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回拨金额的，则普通合伙人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但普通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超过其从本合伙企业收到的累计绩效分成减去其就该等绩效分成应缴付的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晓萍、刘孟涛对本次《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对，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晓萍、刘孟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出资额，目的是为推动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拓展和完善泛文化娱乐产业链，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芒果次元基金注册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对外投资；聚乐文化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为0元，价格公允。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议案前，公司已将该议案的有关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监事会意见

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出资额，目的是为推动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拓展和完善泛文化娱乐产业链，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芒果次元基金注册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对外投资；聚乐文化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墨龙影业受让聚乐文化持有的芒果次元基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的价格为0元，价格公允。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对外投资议案前，公司已将该议案的有关材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海峰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阅读、网生内容、影视、IP运营、动漫、音乐、游戏、AR/VR、社交等大文化和泛娱乐产业细分领域，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泛文化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厚为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厚为资本为芒果次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资金损失风险

基于投资活动固有的风险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3. 投资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需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 投资标的风险

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投资基金投资标的价值。

6.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调整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其他合伙人未

按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十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芒果次元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墨龙影业拟与千盛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墨龙影业拟与聚乐文化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